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广东证监发〔2017〕21号

关于开展辖区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 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，证券、基金、期货经营机构：

为增强投资者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7〕32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即日起在辖区组织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及目标

本次活动的主题是：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。活动的目标是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相关金融、法律知识，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惯用骗术及手段，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围绕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信息披露违法、市场主体违规

经营 4 个宣传主题，分 4 个阶段进行宣传，每个阶段根据证监会官网首页“投资者风险提示与防范栏目”每周发布的典型案例等内容，自主开展多样宣传活动。上述 4 个阶段结束后，再根据证监会官网及新闻发布会发布的稽查处罚案例，开展常态化宣传，持续到 2017 年底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(一) 开展生动活泼的现场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市场主体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特点，通过举办座谈会、公开课、讲座论坛、户外活动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在营业场所悬挂宣传横幅、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标语、在投资者教育园地中开辟活动专栏、印制和放置宣传材料供投资者取阅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，实现宣传案例和相关知识进社区、进企业，广泛覆盖社会公众。

(二)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发布宣传教育信息。各市场主体要综合运用行情交易软件、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工具，发挥网站专栏、手机短信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投教基地等渠道功能，及时向投资者转发相关宣传教育信息。有条件的机构可采取制作漫画、动画等通俗易懂、生动形象的宣传方式和手段，通过报刊、电视台、网站专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，进一步增强活动效果。

(三) 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。各市场主体要以开展专

项宣传活动为契机，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全面梳理各项风险点，组织有关环节合规与内部控制自查，不放过一个风险隐患。要严格落实证监会相关制度要求，自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和纠纷解决机制。要组织开展内部防范风险培训，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与守法合规意识，牢牢守住自身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本次专项宣传活动是本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机构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拓宽宣传渠道，面向广大中小投资者开展活动。要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对不同投资者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。各机构在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过程中，应及时以文字、图片的形式记录各项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分阶段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于8月31日前将活动中期总结纸质版，加盖公章后寄送我局联系人，活动图片及相关宣传材料可一并报送。2018年1月31日前，将本活动全面开展情况写入投资者保护年度工作总结，加盖公章后寄送我局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罗浩彬； 联系电话：020-37853803。

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0日印发
